

「形骸孤島」－藝術＋行動 展

藝術家張力山、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邀您蒞臨觀展、參與重燃流浪動物灰燼行動！訴求：

1. 修訂「動物福利法」。
2. 中央及各縣市設置動物保護專業、專責單位；落實源頭管理政策；廢止清潔隊捕犬；提升收容所動物福利。
3. 呼籲民眾，若家中有養犬、貓、兔…等動物，請連繫信賴的獸醫，為動物安排絕育手術，也積極說服周遭親友，為家中寵物施行絕育，共同協助從源頭減少「動物過剩，進而導致最後被遺棄」的壓力。

訴求說明一：台灣已經有「動物保護法」，為何還要修訂「動物福利法」？

台灣於 87 年訂立「動物保護法」，絕大部分內容以規範寵物犬之飼主為主，且將重點放在犬隻註記、登記等「行政、書面」作業上的「管理」。至於實質「動物福利」的保障，則形同具文。

例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及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第三項則規定「不得棄養」。但實際上，對於飼養照顧無具體規範，除虐待、傷害與棄養外，更無任何罰則。舉例來說：許多人養狗看顧家園工廠，但終其一生將狗關在窄小的籠內，有的則以極短的鐵鍊栓綁，甚至無法提供溽暑及嚴寒時應有的遮蔽。由於沒有具體規範可資依循，動保行政或檢查人員遇到舉發不當飼養的個案時，在現場只能「各憑主觀意識」判定。最常見的說法就是：「動物沒有明顯外傷，應不算虐待」。也就是說：可能某隻狗終生都被關籠、栓綁，或終生睡在未曾清掃的屎尿上，但只要動物沒有（嚴重）外傷或還未到達死亡（的程度），便不算虐待。這與許多先進國家一如義大利 Turin 規定飼主每日應遛狗 3 次；美國紐約規定飼主栓綁犬隻在 12 小時內不得超過 3 小時，且應避免不當器具；英國於 2006 年將「動物保護法」改為「動物福利法」、明訂動物有五大需求（自由）等－保障動物良好福利之立法目的與精神落差甚大。

再看政府依法設立的收容所，號稱要「保護」流浪犬貓（兔…），但收容所內動物福利嚴重不良，對其所「管領之動物」，不僅未依規定提供良好的照顧，還怕外界監督，多數淪為「黑獄」。又為避免被指責將收容犬隻安樂死，絕大多數收容所採取黑箱作業，導致犬隻臨死之前經歷毫無必要的驚恐與痛苦，完全沒有動物福利可言。

還有許多縣市政府，仍然沿用清潔隊抓狗，以「清除廢棄物」的觀念與作為對待動物！

許多民眾缺乏動物福利觀念，常「愛之」卻反而「害之」。例如以不適當的食物餵食；不願為寵物絕育，卻常造成狗口、貓口過剩，形成棄養、走失壓力。繁殖買賣業將動物當「商品」，動物福利不良的寵物在交易完成後，十之八九「不得善終」！

同伴動物如此，其他如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動物園等各種動物利用亦然，現行動物保護法根本「無法」保護這些動物。許多「保護」都只停在行政管理層面，無法落實到動物身上。

實務上，人為「管領」下的動物，如果沒有基本、良好的動物福利，就根本談不上保護。就法治教育而言，社會大眾也需要先有動物福利觀念，才可能進而訴求其「保護」、「愛護」動物。

收容所並不是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終極答案，「動物虐待」也是問題的結果而非根源，法律必須明訂人們應積極保障動物的福利，名實相符，以利行政部門依法行政，從問題根本著手解決。

訴求說明二：何謂「動物福利」？

無論「愛」與「不愛」某種動物，均應以「尊重」每一種動物生命權益為前提，而尊重的基礎則是「動物福利」—以不同物種需求為基礎的科學知識和倫理蘊含，而所謂飼主責任更應該立基於動物良好福利的維護上。

許多動物與人類一樣，都有完備神經系統、痛覺及趨樂避苦的本能，或判斷與抉擇，也各有其生理上（食物、水、適溫範圍、光照）、環境上（適當空間、能躲避與隱匿）、行為上（築巢、冬眠、覓食）、心理上（減輕厭倦和過度刺激的影響）和社群上（獨處或結群）五大類別的需求，以維生存及繁衍。這些需求的滿足與否，顯示其動物福利是否良好，讓動物有「滿足這些需求的自由」，稱為動物福利的五大自由。「五大自由」概念是英國政府農場動物福利委員會（FAWC）於1992年所提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進一步於2005年開始逐步訂定各項動物福利綱要，明訂以動物福利五大自由為依歸，推動各會員國制訂相關法律與政策。

根據「動物福利五大自由」之原則，現行英國動物福利法規定，飼養（管領）動物，應滿足其需求為：

1. 適當的環境(a suitable environment --how it is housed)；
2. 適當的食物和水(a suitable diet--what it eats and drinks)；
3. 可以表現自然之行為模式(the ability to exhibit normal behavior patterns)；
4. 得以和同種或其他種動物共處或遠離(any need it has to be housed with, or apart from, other animals and)；
5. 免於疼痛、痛苦、傷害或疾病(protection from pain, suffering, injury and disease)。

訴求說明三：何謂「飼主責任」，個人行動的內容包括哪些？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HO）針對「狗口控制」及「流浪犬減量」清楚指出四個方向：建立飼主責任及規範、嚴格管理寵物繁殖買賣業、鼓勵家犬絕育及教育宣導。

不論是公共政策或個人作為（買狗、養狗、只願意養名種狗、讓家中寵物不斷生育…等），都是影響萬千生命的嚴肅問題！一隻母狗和她所生的小狗六年內可繁殖六萬七千隻狗。一隻母貓和她所生的小貓七年內可繁殖八萬隻貓。狗半年發情一次，貓只要四個月大便有能力繁殖小貓。

身為飼主，應為家中犬、貓、兔…等動物的生活與生命品質著想。請儘速連繫信賴的獸醫，為動物安排絕育手術，避免動物老化後生殖器官病變的風險，也減少動物繁殖帶來的負擔。

你也可以積極說服周遭親友，為家中寵物施行絕育及登記，共同協助從源頭減少「動物過剩，進而導致最後被遺棄」的壓力。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Web：<http://www.east.org.tw> TEL：02-22398105~6

捐款劃撥帳號：19461051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